半面妆

半面妆原出自乐府,徐娘以半面妆示萧绎,到底是源于爱还是恨。想来徐妃也是极美的女子,她徐昭佩以半面妆欲讽萧帝的独眼,在我读来却充满无奈

挣扎也罢,沉吟也罢,统统在绵绵的时光中辗转成泛黄的书页,老去的 墨痕。

我想以半脸笑对生活,以半脸自我沉溺,半脸阳光,半脸阴暗,终不得 已。

绣心

看着,看着绣花针如一曼妙女子轻灵的舞蹈在丝绢纸上,一针一线,一 丝一缕,辗转缠绵。

绢面上依稀隐现的是绣女的柔情似水,手在舞,不停歇。

我的心上似绣花针轻轻滑过,如果可以,愿有一绣女,替我绣心,用绣花针刺透心脏,血液渗开在罗娟上,打湿了心。绣一朵黑色曼陀罗,一边绣,一边妖艳,一边疼痛。

手持一枚绣花针,绣女不在我亦在,深深地将其扎入心中,永恒伤痛。

嫁衣

一直想细细看看古代女子的嫁衣,火红如霞,又似一抹娇羞。前些天在一次练习作文上写了一个场景,母亲在门口的石板上为女儿绣着嫁衣,一针一线,将离别的不舍缝进去,一丝一缕,将多年的辛酸藏进去,一起一回,将祝福绣成花,紧紧贴着衣。现在想起这段话,心头还是会暖暖的,不知当时的母亲是怎样的复杂心情。是美丽的母亲,是幸福的母亲,是可以仰天微笑流泪的母亲。

古代的女子总有着我永远触碰不到的美,是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的。总也向往,总也无望,已经失去了驻扎在心底的古韵味,再多的追求,也不过逢场做客,成不了自己的。只能在这样一个颇有心绪的日子,怀古,思古,以谦卑的姿态仰望曾经。

有机会,一定要去看那间穿在梦里得,系着女子千万情思的嫁衣。

相片

回家了,弟弟偶然翻出了大概十年前的照片,他一直问有一个人的头怎么模糊了。我一时不知怎么回答他,那是曾经年幼的我的一种仇恨的发泄。记

得那时的感觉有点畅然,但更多的是恐惧。总以为很多的不幸全因他而起,现在,以比十年前更成熟的姿态面对,不再那么恨了,更多的是平淡的偶尔回忆起。不知道小时候的自己拥有怎样纯粹的心境,以为用剪刀在相片上抠个洞便算是报复。现在的自己即便是恨、难过,都不再纯粹的表达。成长,失去了太多一个人在一生中应该保持的美好姿态。

假如童年再来一次, 我一定保留纯真。

清晨

这只是一个同往常一样的清晨,没有日出破霞那份耀眼,只有看的人的小情绪跳跃着。母亲昨天看了我的日志,专心地像个小学生。看了好久,直到再也没有下一页。母亲说看着也停不来。倏而有点惊着了,总觉着心里那点小事儿,是母亲所不能理解的。母亲心中必然有那么一份情怀,哪怕柴米油盐的生活将原有的思绪隐褪,但总有那么一瞬间,隐褪的色彩突然明媚刺眼,这时候的心必然沉默,人总是对过往有着不可遏制的向心力,又何况是这样的沉思。

天空晦暗了, 真想心中保留一个太阳。

遇见

和父母出去散步时很突然的遇到一个人,彼此微笑了,就走过了。那种感觉很坦然,久违后的相逢,总带点客气。我自己是憎恶这种感觉得,但当经历,似乎是最合适的。

在心里,总有一些人,就算所有人都否定他,你也会找到可以肯定的理由。毕竟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改变而因此改变的。既然只是偶遇,并且也很难再见,为什么要因为看到的或是听到的改变看法。

别太困扰。

还只凌晨

当一个人疯狂地想过去,想念的心如此荒凉。像是一大片野草,就算再 怎么蔓延,这终不是心中的绿地。过往成了野草,此刻又是什么。

凌晨五点左右就醒了,又无端陷入曾经。这像不像:一个自由人在追赶监狱。

柔软

赶在太阳还只剩些光点时到达了水库。昨天和妈出来散步,夜色已浓, 沿途遇见好多惊喜,都无法记录,很遗憾地回了家。今天特意去了,所幸有所 收获。

我想我这样的人应该拥有一部DV,最好拍下所有值得记录的。

最特别的是遇见一个小不点。很小很小,步履还蹒跚,在那边大叫姐姐,一开始我自然没意会到是叫我,不过我很热情的问了一句是否是叫我。小孩子的父母略带歉意的笑了笑。我的心倏而柔软了。孩子是最让人幸福的,纯真得清澈了自己。那个小孩叫了我好久,我想我们是缘在前世吧!

假如每一天都拿心贴一贴生活,生活会给你惊喜。

最美的开屏

音乐响了,丈夫缓缓起舞,背上的孔雀羽毛渐渐打开,和着丈夫笨拙的 舞步。评委纷纷喊停,刚开始我也诧异,这样一个年过半百的老人为何站在舞 台上跳一支毫无美感的舞。点评结束了,评委问了我心中的那个问题。

丈夫的脸上有丝喜悦,也带抹辛酸。他说:"我是希望妻子可以在电视上看到我跳舞,她瘫痪在床三年,我怕他无聊,就发明这个孔雀开屏的机器,我每次跳她都会笑。"语毕,大家都静默了,他有一双女儿,已二十出头。他说他珍惜这个家,爱他的妻子。

他朴素,而正是这朴素的情感,为我们诠释了最珍贵的不离不弃。 我的心中跳起一支孔雀舞,它闪着光的羽毛,动人开屏。

两个老人

书店的老人、公车上的老人。

在书城逛了好久,对很多书都不想舍弃,苦于囊中羞涩只能——舍弃。 看见了很多的老人,我注意了他们手上的书本,一些小发现让我很欣喜:有位 老人专注于《西游记》,我想他一定是个怀揣童心的可爱老头;有位老人沉迷 于古史,我猜他是严谨的老顽固,或许学识渊博;有位老奶奶鼻子上搁了老花 镜,嘴里念念叨叨的看着健康食谱,她一定是为儿女的小家尽力着,人老了总 是更明白健康的重要。他们可以说是安享晚年的幸福的老人,生命走到了最后, 沉淀了,拼劲平静了,犹如一潭湖水,深,但没有波澜。

回家的路上,钻上一辆公车安心坐下。一位老人过来买票,我迟疑了一下,以往买票的大多是三四十岁的女人,买了票我开始仔细观察。这是我喜欢的一件乐此不疲的事,我崇尚细节,也坚信有品质的生活非得注重细节才行。我开始打量:老人的白发已远远多余黑发;简单的背心、短裤、拖鞋;包裹的是黝黑的粗糙的皮肤。也许是子女不够争气,不够孝顺,才让老人晚年仍如此

劳累。在农村,这样的老人望眼而去不在少数。我曾经在一个黄昏看见一个老人背着锄头,踏着夕阳回家,他的腿很细,身上没有多余的肉,皮肤的颜色是大地泥土的颜色,看着他的背影,让我油然而生一种壮烈感。他们是山间的小溪,一生奔流不息,但纯净,清澈。

或许他们都很快乐、满足。幸福不在金钱与地位,自得其乐便可。每个人的快乐在不同的地方,书店里的老人享受着舒适的幸福,我为他的安适而感舒心,公车上的老人享受汗水的快乐,我为他们的劳累而感心酸,可我的感受代表不了什么。我无法定义他们谁更幸福,自己满足便可。

幸福在于自己,绝非他人,这一点,我坚信,守望吧!

啊门啊前一棵葡萄树

出去下了馆子回来时不经意哼起一首熟悉的童谣:"啊门啊前一棵葡萄树,啊嫩啊嫩的刚发芽。。。"大家好像都有所触动似的,小姑说到那是他们以前男女同学约会的暗号。楼下的人喊"啊门"楼上若有人回"啊前"说明有一人,再回一句"一棵"便是有两人,以此将对方约出来。那是初中左右的年纪,学业不像现在那般 严肃重要,大家会在一个晚风习习的夜晚,偷溜出家,一如我们语文老师的话:光着脚在田埂上跑。

这样一个充满热情的时代已经过去,我们所属于的是一个物欲横流、利欲熏心的时代,学业、知识是转化成金钱地位的手段。生活条件变好了,科技发达了,教育重视了,可这同时我们失去的也太多,不是我们不想光着脚在田埂上跑,是怕被使人视为另类,怕父母恨铁不成钢的叹息。追求在被物质化,可别无选择。世俗是这样深入人心,如同民族封建思想根深蒂固一样,这个社会只接受顺应大流的。

但似乎这只是一种转变,不算是一场退化,上代人羡慕我们富足的生活,我们想扔掉身上世俗的包袱,各有自己的不满足。都一样吧,上帝对每个人都公平,我或许可以这样安慰自己。

写些文字,聊以发泄希望看过这些文字的人留下自己的选择:光着脚在 田埂上跑,过着精神富足,物质短缺的生活,还是,埋着头在家里苦读,过着 精神空虚,物质富足的生活。没有两全的选择,或许今后我们可以活得精神一 点。

还记得那首歌吗?: 啊门啊前一棵葡萄树, 啊嫩啊嫩地刚发芽, 蜗牛背着那重重的壳啊, 一步一步的往上爬。。。。。。。。。。

娇

女友晚上被不明之虫咬了一口,钻心之痛。第二天因最近舆论有钻进身体杀人之虫,两人内心惶惶,提议去看医生。随性叹了声真娇气,不想女友当了真两人开始较劲。

于我而言,娇无反义,但并非做作之娇。在亲近之人身边偶娇一回,增进感情也舒畅。娇要有资本,无人理睬之娇终显可笑凄凉。女子之娇时不易得,不易控。倘若稍有过头便惹人厌恶,遭人白眼;若略有不足,则使人别扭,致人回避。

得爱之人方有娇,方得娇,方有人领娇。 女子之娇羞,或动人,或矜持,或暗喜,总是美好。这也必有人在意着,欣赏着,才注意着。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吸引力是持久深远的,也唯有带抹娇,才羞的可人啊! 娇之道,非你我之凡女子可得。 真正的娇女子,天下之男子为之倾倒。或有绅士者,面相冷静,心中之惊涛骇浪百尺之高,实难平息。

众凡女子则是涓涓细流,只流入少人之心。但此也未必不妙,至少有抒娇之处,有领娇之人,小小幸福,用心呵护,实也难得。

口袋里的糖果

不知道这是一种什么关系。比朋友近又远一些,其实我很是不解。似乎 很少有人在短短时间内对我好得无理由,仅凭喜欢。我们相处不近不久,但我 总是收到糖果,或是口袋里,或是手心间的,那用是一份温存,意外而美好。 说我像只小狐狸总让我学。我想许是我好动也许真的会有那样的巧合你会遇上 来自同性的关爱,这样的喜爱来自一个女生,我们认识不到半年。

我看过这样一个比喻:"你有多喜欢我""像喜欢春天的熊一样。你一个人 走在路上,一只全身毛绒绒的熊走过来对你说:'小姐,我们一起打滚玩好 么!',就是这么喜欢你。"

就像不经意间你伸进口袋, 里面有一糖, 甜。

味. 苦

发现很多时候经历并不会苦痛,只是一个人陷入回忆时,苦难便如丢进,沸水般涨大,灼痛。

那是否可以解释为: 苦痛, 从来都是自找的。而回忆, 毕竟不是浮云, 任凭你如何挥一挥衣袖, 他总不能这么散了。缠得你累了, 倦了, 疼了, 他才狰狞地离开, 留下一道咧着嘴的伤口, 在那耀武扬威。

时间是记忆的对手,苦觉终会淡去,成为你成长的印迹,那是勋章。

当回忆的潮水不在来势汹汹,也许一切已经平静。 可能等待是最好的。道咧着嘴的伤口,在那耀武扬威。 时间是记忆的对手,苦觉终会淡去,成为你成长的印迹,那是勋章。 当回忆的潮水不在来势汹汹,也许一切已经平静。 可能等待是最好的。

夜谈

本应该睡了,只是还想留下些什么。今天学到了宽容,但未学会。我想这样的宽容来自爱。

那是我母亲,我终也无法体会母亲对父亲的包容怎样坚持着。那是我永远学不会的也不想学会。在我看来这是一种放纵于苦楚。要爱得多心甘情愿才有这样的容忍。这是一个女人的劫难,逃不开也不会逃。因为执念而执着着,但其实她可以转身的,而女人终不是男人,可以把离开的脚步迈得那么潇洒、释然。

我没有像到母亲的隐忍,但我庆幸。毕竟把一个人藏太深会容易疼。父亲是被宠坏了的,他把母亲的顺从当做理所当然。

我想爱本不平等吧我很困了不知所云。

惶恐之间

踏着时光,总是会有些惶恐的。你找不到准确的描述,但表情、语言、 动作还是毫不留情地暴露了你的掩饰。

你在惶恐,带着无可奈何又难以释怀的种种。就像你努力抛却,奋力摆脱,极力抚平的痛楚。起火了,你扑地越是急切,只为你平添越多惶惶不安。 这不是怯懦,不是无能,更不是畏惧。这只是惶恐。

惶恐之间,有些幸福被我们留住了,有些却溜走了,这是一个过程,定需要伤疤来检验。而伤疤一旦形成,总会在一个恰如其分的时候,张着血盆大口,膨胀着危机感,而后一点点累高你惶恐的塔楼,面相狰狞,凶神恶煞。自以为青春该洒脱,该张扬,该所向披靡。其实,惶恐之间,你不自意地丢了一点大气,一丝锐气,一次恣意妄为。无力挽回什么,能做的只是强大自己。

惶恐出于何处?它不是简单的地点,而是整个社会,整场生活大戏,整张人群关系网带来的压迫感。他折损了自信,淡褪了情义,消磨了耐力。像钟摆般摇晃的心,会以摇摇欲坠的姿式,面扑大地,春不暖,花未开。

我们必将陷入惶恐,变得消瘦,变得脆弱,变得盲目,变得疑虑。丢了 青春,减了华丽,失了漠视一切的傲气,惶惶而终,麻木终生。惶恐之间,谁 胜了谁? 我们即将老去,带着些许小遗憾,惶惶不安,走在远离青春的单行线上。十八岁就这样走了,来不及说再见,落慌而逃。

惶恐之间,我们输给了岁月和本身。

强行

数学老师有个专业解题术语:强行出现。每都能解决问题。

某刻发现强行是个可怕的举动。再套用数学老师的感叹:"太可怕了!"我们看待事物总有自己的切入点,它根植于心,转而可理解为一点自以为然。我们总这样在心中对一些该事加以认定,若是偏离,便多有不快。但这一切都是自己给自己贴的封条,自己给自己打的牢笼,自己给自己判案,怎样都是不爽。空有思想无方法论,以为能是思想派心理学家了,无奈做不了实践者一切只是空谈。

强行,深知是束缚,深知杳无出路,依然有所崇拜感。或许有所自不量力,强行之中是一点执迷。在我心中,心无旁骛,全身心地做一件事亦是幸福。一种执迷,根植于心,倾心于一种专注,永远不会迷失。

诸多杂乱感,聊以慰藉,乃作《强行》。

流浪. 成长

高考结束了,在心里留一大片空空落落,等待填充。

我所寻求的,一直纳于心的流浪感,是时追觅。

发现自己要真正面临长大,面临担当,面临独立,内心依然想临阵脱逃,想躲避,会有一点慌乱。于是,无比依赖,自己。总有适时的瞬间,依赖感倏而转移,然后,原本流浪的心陡感安然。拥有一平肩,一弯怀抱,一席心野,只属于你、只藏着你、只念着你。但在这之前,放自己的心与肉体去流浪,哪怕一路尖锐,一路鲜红,一路伤口,有方向的脚尖,决意不后转。一直信仰,当心有了安顿灵魂有了去处,肉体才无限自由。记得杨老师的文章有过一句话:"所以人要有伴,不论什么理由。"

自然,这一切都是后话,在这之前,狠狠地去自我,去流浪。

最后,找一片地,安然住下当一个人把自己的心事摊得平平的之时已是 沉湎。流浪感即来自于挣扎后的漫无目的、无可奈何。尔后流浪成为一种逃避 式的面对。无关别他,放纵一回,不这样,无法在年轻的时光里沧桑一把,灿 烂一瞬。拒绝被岁月蹉跎,在流浪中找到那个成熟的自己,质变恰在那一眼。

味道

开始钻味道了,或许是心在沉淀,总有纤细的触碰被感知。

上次吃辣,眼泪鼻涕咻咻的,舌头的疼痛也是铺天盖地而来,而自己却感畅快淋漓。高考后波澜不惊的深处是暗流涌动,一片平静压着你,挣扎是弱弱的,抵抗是喏喏的,能承受的抑只是轻轻的,敏感的神经末梢随时震颤着。于是,人变得细碎无度,易怒且易疑虑,总处于茫然无助的临界状态。心变得小小的,容不得挤压,怕反弹了令自己窒息;变得紧紧的,谁人闯不进,自己出不来;变得脆脆的,容不得敲击,怕碎了自己,扎了别人。如此一个真实的自我。

然后,辣的冲击与疼痛向你昭示:依然必要为环境影响,必得服从与环境,必能掌控环境,才是生命的答案。不这样,不可能逐渐长大、趋于成熟、迫近成功。味道是最直接浅表的感受,以日益沉淀的心将味道细细咀嚼、消化,从中找到契机,因而深沉、细腻、宠辱不惊。

辣,终是过于浓烈,在愚钝沉默中可充当一双手,将心拖到太阳下晒得 温热。

当然,我给每一种味道都找了一用武之处。越是琢磨,越发现生活中每一细节都带神样。我想,修行者更接近天堂或是极乐之地,也有这一道理吧! 在甜腻中尝点苦涩清醒自己;在寡淡中投加一点盐以鲜活自己;在苦境中寻觅香甜超脱自己;在愚钝中用上一点辣来振奋自己。每一种味道都是一剂解药,一种平衡,一位船夫。

味道,一种味,道一个真理。万物存在皆有意义,造物者把这一切藏于 生活之深处,以此筛选人才。因为大成者必要有悟性,才能参透生命深处的细 枝末节。因而拿心去贴一帖万物,万物终会反哺于你。

大而不精, 多而不贵, 我今天想说透的只是味道而已。

茕~越人歌

这是我的网名,就这么简单。这也是一个故事,没那么简单。

茕,这是我喜欢的字,于我而言,她更像是一个形象,而非文字。像是一个女子留着长发,立在水中央,让人联想到蒹葭中那位伊人,在水一方。孤独,美好,清冽,遥远。水中央的地理位置,美,但无依。四面环水,可望之处皆是飘飘渺渺。而茕字的解释抑有关孤独无依。独之味甚苦,但倾心其中,沉醉有韵,促人成熟。禅生于独,独让人近乎禅,眠在禅,悟从禅。茕茕孑立,,美,妙,不可言。形影相吊,,痴,醉,无以喻。

在喧嚣背后的我的一地净土,茕,一定铭于心,刻于骨,终生携。

越人歌,这是一个故事。总是用一种凭吊的情怀读这个故事,这个女子,这种洒脱。他是邻国的王子,她是越地的百姓,他们相识在不同的两只小船上,她在船上唱歌、劳作;他在船上游玩、赏景。相遇,一眼、钟情。越女动心了,眼神恍惚而慌乱,匆匆划船而逃;王子动情了,目光闪烁而专注,久久沉迷。

这一晚,越女眼前晃动着王子痴迷沉醉的眼,俊秀瘦削的脸,颀长忧忧的身影,于是,辗转不眠;王子耳边回荡着越女幽深撩动的歌声,脑中温习着她如鹿般的忐忑,以及劳作时翻飞穿回的手指,于是,彻夜不寐。

第二天。越女羞羞赧赧,撑上船,有所期待,有所恐慌; 王子依旧出游,早早出发,同一地点,同一时间。相遇猝有及防,欣然。而后,爱铺天盖地,船载不动的深情,一条河,淌出丝丝缕缕牵挂。但这绝不是结局。王子的身份暴露,越女怔怔盯着王子,柔情的眼有所游离。王子临行前等着越女跟自己回自己的国家,越女未出现,只是仿佛依稀的歌声在道送别。越女躲在不远处的芦苇荡中,模糊的眼看不清方向。这是自己义无反顾的选择,王子的女人无数,自己凭什么长拥不失,更何况自己要的是完整,而非片断。她在心里打了个赌,自己若是被深埋于心,他会带走她,坚定不移。

那之后,王子再未出现,而越女在河中唱着歌,一天天,从不间断。拒绝,但依然等待,痴痴傻傻,拽着一丝希冀去觅那份温存,如此,就是一辈子。

毕竟,一开始,他动的是情,她动的是心,情终虚无,可淡可散;心终 真实,可感可触。我所钦佩的,是她的洒脱与原则。感情这样的,容不得退步 与忍让,拥有即全部,不分享,不掺杂,纯粹而专属。

又是一枕头思绪,一被子惆怅,一夜晚沉湎。

分水岭

高考是道分水岭, 几天来就想这么说。

原本,这样的感觉并不如此强烈,直到一个相交甚密之友认真地说:以后我们是差十多个档次你是重点生,哎!如此一说,许多关于安慰的话都哽在喉间,深深扎在心上。是朋友,真心相待,不愿提及有关距离或是分别的一切,期盼彼此一直能以相近的心相待。很多细碎尖锐的感觉网着你,一挣扎便是疼痛。具象的事物总是有绝对的说服力,真实可触,而抽象的一切,要么无坚不摧,要么脆弱易碎,易变。具象事物的压迫感一逼近,那些抽象的情感,信念,坚守,都被压得变了形,毁了样,把心退守到客观而理性的角落,自我舔舐,以为是保护,是解脱,是真理。于无形中,两颗相近的心远了远了。

所以,这是一道淌血的分水岭,有太多无可奈何生生剥离了曾经的紧紧 粘连,扯皮带骨。

高考结束,我并无太多成绩的困扰,总也还算差强人意,亲朋好友也是 笑而应之,父母虽有念叨,也大致满意。人生的担子沉沉地压着,我并不是完 全潇洒,措手不及的友谊强劲感的缺失,使一颗惶惶惑惑的心凄凄戚戚。 一如中考过后面对些许踏入社会的同学,哪怕你捧着心入他的心房,他 也只是把你安顿在客厅的椅子上,微笑招待。可我一直相信,那是友谊不够坚 挺,倘若坚挺,于逆境中坚强,于众人前挺拔,并肩走着,理直气壮。

成长中,我们的路线如此纵横,在每一个分水岭处说再见,心中希望远离的只是思念的背影,希望生命的长河源于一处,止于一处。而这之中百味人生,非得自己体会,才是出路。

安定,或是奔波;得志,或是失意;于时间命运的分水岭中,依然希望把持真性情。更多时候,选择信任,选择释放,才会幸福,快乐,享用一生。

小热恋

哥带着女朋友回家了,同样的女孩第二次拜访,大家都觉着这事会成。

哥三十了,极木讷,从未有过恋爱,大家都着急。这一次,女孩的横空 出世算是解救吧。女孩高高的,有着妙龄女子的羞涩,或许想着这儿以后极可 能是她的家,对这栋房子总是看啊看。我作为同辈份的,自然负起接待的责任, 于是,昨天晚上,陪着哥带女孩去水库散步。一开始,气氛有些紧张,谁都不 知道要以怎样的表情,怎样的语气,怎样的话题来开始对话。最后,也不知怎 样开始,我们就熟络起来,聊的天南地北的,乐此不疲。

这之中, 我还是大有收获。

比如,第一次看到这么温柔的哥,第一次看到哥牵起女孩的手,第一次 真切得感受到爱情的力量。属于哥和那个女孩的小热恋。爱情总让生活充满了 希望,充满了激情,充满了义无反顾。以前对于哥的感情生活总是无法想出个 式样来,毕竟,那么孩子气的哥,总是不知道他能以怎样的担当去面对心爱的 女孩。可是,当爱情来了一切都可以击退,面对所爱,自然能够柔情似水。

再想一会,自然想到爱情。

属于我们恋爱的好方式是小热恋。恋爱,太火热,容易灼伤;太冰凉,容易孤独无依。我们需要热度来温热投入爱情的心,同时一遍遍温习着记忆,珍藏着记忆。小热恋是安全舒适的程度,彼此都明白,真情来的如此可贵,把握并非易事,于是,不约而同的决定,要细水长流一辈子。小小热恋,如此,便是一辈子。

因而,对待爱情,每个性情中人总有追求。总是在心中隐匿很多的可能,一直纳于心,无意中这样的隐匿会演变成一种认定,而后自我陶醉。这是一个梦,谁也不想醒来的梦。

我只是这样想,可能自己太年轻,这不会是我想要的方式的方式。

整理

很多天都在无聊中消遣,一个人忙碌着,娱乐着的时候,心总是在停滞中,因而思想变得凝固而又懒散。是时候,在一个恰好的时刻,整理整理。

第一件事,整理了空间的日志,从此中,似乎看见了自己的成长,到之前看见一篇就转载的状态,到如今看都懒得看的状态,可说是一种进化吧,呵呵。只是自己也在想,是成熟,还是对一件事的厌倦,不得而知。删删改改,把空间做了初步的整顿,多一点条理。有些自己删去的日志,以如今的心情去看,多有可笑之处,什么离奇事件,什么爱情故事,什么点点滴滴,有些是轻信,有些是无知,有些是琐碎,有些是乌托邦。前几天,深圳卫视又在播奋斗,再看的时候 ,会有更多的想法在冲击,从前只是崇拜那样的生活,再想,也是建立于物质上的洒脱,不觉多了几分感伤。

第二件事,在房间里打转。我是个念物之人,许久之前的东西总是藏着,不肯丢,为此,妈说了我多回。房间因为杂物而变得不那么整洁,自己又是慵懒的主,心情好,或是突发念想的时候,才兴致勃勃理上一天,东西自然不会少,只是一点清洁工作。每到审视自己房间的时候,由物及人,想法自然会有很多,有关回忆的一切,可能因为已经过去,无论是什么,想来都是能淡淡一笑。倏尔发觉,人可以赋予很多事物以生命,用想,让一切生生不息的。今天没有打扫,只是翻翻看看,丢,是一个极需勇气的动作,我怕后悔,所以每次犹豫丢,还是不丢的时候,总是选择了后者,也没什么需要抹去的东西,只是空间的局限的话,还是让它们都在那儿安好吧。

没有确切的第三件事了,之后我就在现在的地方,敲打。多天不行文,手笔生疏的紧,休息休息,眼镜不行了。

感

好友的父亲没了。于今天才发现。在好友的说说上,走了走了,于是联想,于是不知道说什么。

她是我初二的同桌,印象中,最深刻的是她冬天暖而软的手掌。我是极怕冷的人,一到冬天,四肢的冷总让人忘了怎么舒展,忘了动弹,只是缩着,以为可以取暖。她有些微胖,因而总有温热的体温,因为她的手掌,后来每次的同桌,混熟了,一到冬天,都要缠着,硬是要对方伸出手来,可是再也没有那么厚实而又温暖的手掌了,这是真的,一点不假。那种触感,到如今,总是窜上手,然后又淡褪,毕竟那么久了,算算也该有的四年没有一段长长地相处时间。但是,总会有那么一个动心的理由,让一个人在你心里特殊着。

那时候,她会和我讲家里的事情。女生之间的话题总是那么地海阔天空,她的感觉似乎是稳重了那么一点,没有太多的八卦,只是很爱搞笑,什么老婆认了一大堆,我自然也在内。当我得知她父母早已离婚的事实,对她自然多了

一份小心翼翼。现在似乎更能明白当初的她为什么那么喜欢把自己当做一个男生。于她而言,属于小女生的娇气早已是奢求,她告诉我,和爸爸一起生活,给爸爸洗衣服,那时的我,感到的只是一个早熟女孩的懂事,不由自主的,又多依赖了她一点。

分别了以后,留着彼此的联系方式,偶尔联系,刚开始父母还不允许买手机,于是在一段日子里,我们算是空白。后来,她打了我家的电话,我让她来学校看看我。于是,某个中午,她拿着一个火龙果梦里面放了一张小纸条,站在教室门口,我欣喜的出去和她说话,有许久不见的激动,亦有许久不见的拘谨。那次,记得我问起她的眼睛为什么看着朦朦胧胧,她没有回答我,那个时候,我是真的有过不好的预感。高三她也来看过我一次,算算,她是来看我最多的朋友了,唯一遗憾的是自己因为父母的严加看管一次也没去看她,不论是在她还在上学的时候,还是高三那年,她上班之后。到如今来说,这已经成为永远的遗憾了。

毕业之后,也在QQ上聊起过彼此的生活,她总是不多说自己生活,我只知道他那是因为家人生病已经不在原来的地方工作了,再问他也不怎么回答。我只是猜测或许是她的爷爷病重,其他的,再没往严重了想。直到今天在她的说说上看到2:28,走了,一下子不知道这个在我心里暖暖的女生此刻会怎么样。我问了:"你还好吗?"她说:"好"。才知道,是爸爸走了,我又问:"一个人住,还是和妈妈住着"。她说不是,在自己家和阿姨们一起。我不知道这样的场合说什么比较合适,强大的现实面前,安慰终是无力,更害怕的是今后的生活,一个人要怎么走下去,母亲应该有着自己的家庭,自己守着父亲留下的家,家再没有那么多温馨的意义,剩下的,只是一座曾经住着父亲的房子。猛然觉得,苦难为什么总也偏好一些人,接二连三的降临。幸运的人,无条件的享用着一切,凄苦的人,无选择的承担着一切。

诸多愁绪的夜晚,诸多困扰的夜晚。

养儿

母親買菜回來,一臉悶悶不樂,問起緣由,大抵是有關小姑婆的事。雖 是遠親,總有絲絲縷縷的記憶和聯繫。

小姑婆有個智障的女兒,五歲時因為發高燒沒看醫生導致的。每想到這時,總是痛恨封建思想在舊時代的根深蒂固,女兒發燒了,說是不用看醫生,挑挑筋就會好,誰知,就這樣把一個女童的智商停留在了五歲。母親在菜場碰到了小姑婆,說是女兒肩膀長了很大一個瘡,很是嚴重,在吊著鹽水。看著小姑婆淚眼婆娑的樣子,母親心中抑是難受,又想小姑婆平日裡的一些行為,又覺痛心,人總是這樣的矛盾,可憐的人,似乎有時的行為也會招人厭,但總會因為可憐,讓人心生憐愛。年輕的時候,也曾有過人來提親,是鄰鎮的一個啞

巴,不過小姑婆沒肯,於是女兒一直養在家買從不出門。聽說那啞巴已經死了, 想想還好沒嫁過去,不然生命也許又會平添一份苦難。

讓母親煩憂的自然不止這麼一件。小姑婆還有一個兒子,在杭州開公司的,想來條件應是不錯的,但是很少回來,那時爲了給兒子開公司,把房子拆遷撥下的款都給他了,如今,小姑婆一家還住著租得房子,靠自己老兩口掙錢,兒子是很少給的。母親似乎是在想自己的未來,自己的老年,會不會養了倆孩子,終也落得這下場。都說養兒防老,如此看來,也是風險投資。人心的冷漠總是讓人如此寒心,總是處於這樣的環境,會讓人忘了溫情,忘了信任,忘了付出。

母親只是沉默著,沒有叮囑我們要怎麼怎麼樣,她只是一個人在沉思吧

团缩

秋意一下子好浓好浓,骑车,打伞,雨滴飞洒,在抵挡不住的凉意中,习惯这样的团缩。反而冷的狼狈。 不知道为什么,觉得不想用蜷缩这个词,显得有些许卑微感,蜷的姿势总是有些无助的。而团的话,应该是单纯地自己取暖吧!我是极怕冷的人,从凉入冷后,骨头就拼命的压缩,似乎是想把自己团成一团。圆是一个温暖的形状,美满而含情脉脉。用这样的形状抵抗冬天应该是最好的选择。 今天这样的凉意攻击下,提前做了团缩的姿势,缩紧身体,让身体每个部位的靠近一点,以此减少散热。这样的时候,人会想到很多事情,关于情感或是未来,或是一种单纯的遐想,一下子被凉意沉下心,一点感慨,一点自由,一点愁绪,万般杂乱。还是迎风而上,打伞,踏板,团缩身体。 回到寝室后,换上所带的唯一的外套,有大大的帽子,搭在背上,觉得很随意,很舒服,再出门,秋所能带来的那么丁点凉自然被隔离在外,有的只是爽快,然后清楚地意识到,还止秋天。

秋意

秋意速起, 让原本可怖的阳光变得有待。

在我居住的城市,似乎从来没有渐起的季节感,总是因为一场雨,你就不得不换了装束去接受这个季节的一切,气候变了,景物变了,境遇变了,人 在这样的更替中,自然也变了,没有什么原因可言。

开始放慢自行车的速度,不再像夏天为了躲避阳光而疯狂踩着踏板。于 我而言,骑车的速度是极好的,在这样的速度下,你能感觉到光影的变化,而 周边之景不至于消失地太匆匆。光影总是让人思考许多被浮夸的生活忽略的东 西,比如美丽与丑陋,比如真实与虚假,直至生死。在单调的色彩中,思维才 能无限发散,强劲有力。人是习惯填充,习惯斑斓,习惯追求的,因而,当色彩简化到只剩黑白,自然打开思想。

发现成熟多在秋天。许多的生命选择在秋天结果,成熟,冥冥中有一种契合,大概成熟是需要一种温和而寂静的步调来牵引,才得以深沉。而这样的温和是寂寥的。叶落,枯萎,南飞的雁群,万里无云的天空,一派丰收的背后是这样的凋亡。秋一定是个矛盾体,在选择新生与衰亡的时候。可能人与自然是互相感知的,因而人总是会在秋意浓浓的时节小小感伤一下,说是触景,想来也能算是生命与生命的窃窃私语。

秋意其实本质上还是渐起的,速起的只是温度的变化。在我居住的城市 也一样,从来不会因为一场雨改变了生命的本身的节奏。在这样一种缓慢的变 迁中,人在变,但总有一些在执着固守,不追究原因。

人走在秋里, 感知秋的意念, 此为秋意。

娱乐达人,潮在梦想

9月14晚,由校学生会学科部举办的新生讲坛之娱乐达人在健B二楼报告 厅高调开场。

节目未开始,现场已high成一片。工作人员忙得不亦乐乎,现场观众亦是兴致颇高。看来这次的新生讲坛在宣传和制作方面都取得不错的效果。讲坛采用面对面式的访谈模式,在拉近嘉宾与主持人的距离的同时,也让广大新生耳目一新。

张小糖作为出场的第一位嘉宾,以纯熟的B-BOX表演预热现场气氛。张小糖说到刚开始学习B-BOX,自己练习了半年才能出来表演。在主持人的要求下,他还在现场进行教学。PPT中新潮的蘑菇头与现场一头精干的短发让人感觉到一个男生的改变。张小糖表示自己是个低调的内敛的人,他对Hip-pop,B-BOX的热衷让人看到一个自我、执着的逐梦者。

紧接着出场的是号称情歌王子——上届Top 10冠军任文阳。任文阳直言自己从小喜欢唱歌,并始终坚持用心唱歌。他参加过两届Top 10。第一次的失利让他更加发奋最终夺得桂冠,证明了自己。

随后是摄影达人郑一丁的登场,主持人在现场播放了他的作品——《在山的那边》,以及许多拍摄的照片。当郑一丁被问到如何坚持梦想的时候,他说:"坚定这份热爱,有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在这样的圈子里,坚持就不是难事。"

之后是话剧社长xxx的亮相,大家在现场回顾了之前的话剧表演,xxx还当场秀了一段《牙刷先生》。表演风趣幽默,令人捧腹。而后主持人与xxx谈起话剧社的点滴往事,他坦言,做表演的路多有坎坷,但还是一路走来了。

正当大家沉浸在一种相对沉重的氛围时,J-sir舞团社长马逸超用一段街舞在此讲活动推向高潮。在担任J-sir社长的同时马逸超又有另一个身份——背包客。他谈到,舞蹈是爱好,旅行是梦想,用努力干好喜欢的事,用热情去坚持自己的梦想。

在五位达人的访谈过程中,我们会发现,梦想始终是一个核心的话题。 这个社会也许很现实,但你可以大胆梦想并加以实现。

此次校学生会主办的新生讲坛以新颖的方式为新生带来了潮的新定义。潮可以是另类,可以是自我,而真正的潮人是不断去接近自己的梦想。

娱乐达人,潮在梦想!

摘自张爱玲《倾城之恋》

看过了电视,不由得好奇去看看原著,然后落差很大,其中的好句子风 向一下咯!

一年一年的磨下来,眼镜钝了,人钝了,下一代又生出来,这一代便被 吸收到朱红洒金的辉煌背景里去,一点一点的淡金是从前的人淡淡地眼镜,

这里是什么都光了,剩下点断墙残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人在黄昏中跌跌撞撞,摸来摸去,像是找到点什么,其实什么都光了。

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那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而那一刹那 能够他们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他不过是个自私的男人,她不过是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 个人主义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高中一个喜欢的语文老师说女孩子是应该去看看张爱玲的书

新态

很久都没有这么写写东西了,今天百无聊赖又思想混乱,无所事事故写 来玩玩。

寝室里异常安静,我没有开声音,也怕饶了这份宁静。两个陕西妹子关心回家的票去了,所以他们的这一天应该是劳累充实而战斗力的;富阳妹子在织围巾、看小说,最近沉溺在爱情世界里的她应该不会觉得无聊吧,有所思亦有所待,坐在床上,一个iphone,抱着某人送的蔡蔡,这小日子;福建妹子我没猜错的话是在大干她的《斗破苍穹》,已经持续斗了好多天了,反正精彩纷呈吧,躺在床上也舒服得紧;武义的妹子又在看小说,她的生活一般都被小说填满,刚提及的"斗破"原来是她推荐的,经过长时间的投入,她已经斗完了,现在应该找到了新的,彻底的宅女…。还有嘛,就是我啦,对着电脑,看不到自己的状态。

大概是因为流言,今年的新年似乎比以往变得更有存在性一点。高中的时候,除了期待着放假,好像没什么其他可以憧憬的,不就是个元旦么,搞不清是传统节日还是西方节日,就是为了证明过了一年而设立的吧!今年好像还熬了夜,还加以思索,就说万一吧,那什么预言成真,你也可以清醒点,不至于在梦中就那么走了。不过,今天一切还是原来的样子,普通的样子,应该有的样子。也说不清是失望还是窃喜,总之还是存在那么一点感觉,与以往不同。

昨天和妈打了电话,想想时间有点不太好,快11点了,于现在的我来说自然不能算是太晚,不过,妈大概以睡去了,扰他们清梦,又遭到这么晚还不睡的质疑,最后,在一句"反正你就是要努力"中结束对话。后来编着短信,发着发着就停机了,导致目前混乱到底什么人收到了,什么人祝福我了,这大概是2012开始的第一件小烦的事儿。

与往年不同的元旦,今年在找事儿做,往年或是在家看电视,或是和弟弟吵架,反正没有这般的无所事事啦,这也许就是出门在外与在家的不同。所以,人应该是不能再这种举国欢庆的日子锁着自己的,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状态在目前来说还是有点痛苦的,人醉在乐中,你醒在何处嘞!聊Q的时代已让你觉得有点厌倦以及藐视自己,刷人人吧,那也是唱个独角戏,微博这个百家争鸣的状态,我还没申请加入,投入一个作品吧,这个心情不对,会影响我的鉴赏能力。所以嘛,最好是有点立竿见影的事儿做做。

新态,新年第一态,我在这态,你在哪态?

年末小记

将要面临年龄上十位数字的突破,在大学寒假的第一年。

现在更愿意说周岁了,虽然家乡的习俗一直是按虚岁记年龄,在未过20 周岁生日前变成20岁,提前做好准备。不知道是不是人人都是这样,明年的20 岁生日,农历来算有两次,在我出生那个月份闰了一下,闰月真好,让我的二 十岁小小拖拉了一下。

这一年似乎过得挺长,因为这一年的记忆,很大比例刻在你一生之中,这是其他的许多年所不及的。写到这里突然不知道怎么继续了,11年的开始到上半年结束,我们进入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高三冲刺,然后心无旁骛地只想一件事,为着一个目标做许多本质上一样的事儿,达到身心合一的境界;下半年,我们又进入了具有跨时代意义的大学,然后,杂念纵生,脑子里想着好多事儿,混个学生干部光彩光彩,拿个奖学金挥霍挥霍,谈个恋爱滋润滋润,锻炼个经验成熟成熟,泡个图书馆涵养涵养,旅个游,漫不了全世界,走不了全中国,跑个省周边也马马虎虎见识见识。不过,但是,11年走到末,干部落单;奖学金飞走;恋爱吧,别人是不要为一棵树放弃一片森林,合着我的土地就寸草不

生,连个苔藓地衣都不见;所幸经验略得,图书馆小泡,旅游这件事儿吧,跟恋爱还是有那么九星八点关系的,小女子孤身闯江湖,那还是算了,有那贼心没那贼胆。

所以吧,11年大家都挺壮志凌云,背水一战的,而我呢,战后似乎偃旗息鼓,烟消云散,风平浪静了,只能心中燃烧起斗志,默默鼓励自己,我的青春会燃烧在2012那个具有古老传奇预言色彩的年代,我的缘分必要埋在那儿等我挖,我的才学必要长在那儿等我收,我的精神旗帜也必高高挂在那儿,等我瞻仰。

这么玩笑了一通,就算是制造年底喜庆气氛了。每一年可能都会有一件对自己而言意义非凡的事情发生,从而每一年变得大不同,变得被铭记,这一年发生了两件,或许还不止两件,理应在一个合适的时间回顾一番。当然这个时候,个中滋味自己清楚,在一年年末小记,回顾这一年,在一生的尾巴处统观回望一辈子,然后就这么走到尽头,这是最圆满的死法——等到回忆已经占据你大半时光的时候。

希望我走过的是我生命的四分之一,在这四分之一里我身边的所有人, 在接下去四分之三的年岁中,依然在我的半径里,容许肉体出轨,但精神要驻 守。

你值得拥有

- ——喂,你的2011,
- ——是你的2011

一个哑巴和他的矮女人

昨天是一个车上故事丰富的日子,碰到两个火爆的司机,碰到几个有趣的乘客,回来后,不知是因为乘车还是别他,头痛欲裂,早早睡觉。

我今天特别想说的是一个哑巴,还有一个矮女人。

一早乘车去诸暨,应该也不算太早,公交车似乎在这天特别挤,雨滴裹着风,我缩在伞下,等了许久,待到在车上坐下,才觉安定。发动机在冬天显得气急,在铿锵一声响后,预示着旅程将要开始,车开动了,驶出一小段距离。这时,一个人突然把将要关上的门死死抵住,大声发着一些撕扯的音,他显得很心急,很无助,可是他什么话也没说。车停了,司机显得很无奈,又有些不耐烦,直到大家的视线里出现一个身材又矮又胖的女人和一个已经高过母亲的女孩。

我猜,这个男人是个哑巴,那个女人是他的妻子,女孩儿是他的孩子。 男人看到妻女上车显得有些兴奋,喉咙里发出一些堵塞而又翻滚的声音, 车上只剩一个座位,妻子和女儿坐了下来,妻子在一边埋怨着孩子,听不清具 体说些什么,但语气和表情都表示着她在生气,男人看了宠溺地刮了一下女儿的鼻子,然后他们安静了下来。

丈夫是个哑巴,大家都可以分辨出,妻子是个侏儒,每位坐在车上的人都不难看出,至于女儿,她的外表很正常,因为在车上不曾说话或是发出声音,我不能判断。我猜,并希望,她是个正常的孩子,凭我的直觉和女孩的表情,她的出生一定给这个家带来了极大的快乐和希望。丈夫的个子很高,180cm左右的样子,他可以给矮小的妻子带来生活上的许多便利和依靠。我甚至听到妻子喋喋不休地对着丈夫唠叨,而丈夫什么都不说,涨红了脸,试图通过动作表示他的抗议;丈夫可以轻而易举地拿到妻子搬着凳子也拿不到的家里的物什,这时候,他会自豪地在妻子面前笑,价值感需求感会让他无比快乐;每次妻子对着女儿发火,丈夫一定在一旁束手无策,要是妻子真的要动手,或许他会一把抱起孩子,固执地包庇孩子,不追究到底谁对谁错。

所以,不论是在社会的哪个阶层的人,因为生命和爱,都会拥有专属的生活,不予财富分类,不予美丑分类,不予残全分类,活在自己的人生里,苦与乐都是一番境界,他们自己不知道,只有别人才能清晰分辨。但是我是不能说他们的生活很美满的,相信很多人都不能说。关于这个原因,我不想解释或是推测,我选择回避这个话题,因为一切阐述都只是虚空,真切不了。今天的话题是简单、温暖、晴快的。

我是喜欢那个哑巴的,从他急切地有些冲动的行为和宠溺的眼神和小动作,率性而温柔。大概是丧失了部分器官的能力,从他身上流露的情感真挚而纯洁,一下子感染到我,这个"大概"不是我乱说的,这是我从一些经历中悟得的,这是另一个故事了,要从那个矮女人开始讲起。

这个矮女人对我来说不算是陌生人,虽然我没和她说过一句话,但是我们见过很多面。

我说了,这是另一个故事了,以后再讲吧,今天要讲的只是哑巴和他的 矮女人。

离别的车站

离别时分,我不喜欢先走一步,抑畏于送人,因而,对我而言,不能留下一个潇洒的背影,也不能送上一个坦然送别的眼神。

组织了一场同学会,很多张脸已是好久不见,很多个声音可能在电话里已分辨不清,再见再听,因为不知还能在今后的日子有多少次交集而衍生愁绪。相聚的时候总是裹着尴尬的,因为不知道怎么样去面对匆匆的分别,同学间是丛丛簇簇的,要好的自然在一起,可以毫无间隙,这丛丛簇簇之间,因为距离感而使相聚进行地缓慢,而又有急于分开之感。转念一想,又觉只能至此,在

彼此心中留个提供念想的方式,或许在某个时间点,以迫切的心态想见闻某人的时候,不至于没了媒介。

聚于车站,即宣告着这一次相见的终止,也不知道下一次仅是碰面的机率是多少。多数同学因为不算是相交甚密之友,单独见面几乎不存在可能性,可能会有擦肩而过的礼貌性招呼,可能会有大聚会时的遇见,有时候自己会找这样的同学在心里存在的意义,然后渐渐明了,有过这么一段不长不短的共处,没有成为交心的朋友,但彼此之间的交往是心平气和而又舒适自由的,这样,也是极好的距离。

今天我本是可以先走的,站在车站上的同学分为两个方向,和我一同的只一人,我们的车来了,我以车子没座位的理由没有先走。车子一走,他们的车子就来了,随即一大群人浩浩荡荡而离,留下我和那个同路人,再等车心中难免思绪繁杂。他们的车走了,越离越远,里面坐着的人总有几个或许也会离我越来越远,这样,在若干年后脑海中的最后一面,是一辆公交车车尾,也没有对视的眼神,没有难以说出口的再见,或是挥着的手。还真的有种千言万语还来不及说的伤感,但若真要你来说,又能说些什么?也只能对着驶远的车默许再见时的依然如故。

之后,我与同路人等了觉得漫长的一段时间,遇到了高三的物理老师,他与他的妻子骑着自行车,大概是从学校出来。这样的偶遇具有一定的兴奋感,与老师聊了一些人的去向,神色微喜,他是一个亲切的老师,极少动怒,在印象中似乎没有见到过他板着的脸,或许因为不是班主任,也难以接触到更真实性情的他。然后,又是离别,在车站。

上车以后,回想这一天的过程,心里脸上也是淡淡的,留下的联系方式可能原先不知道的同学仍然不会联系我,但还是留着,为一段不长不短,不深不浅的缘分。

今天的天气挺好, 多云转阴, 适合催化相聚, 过滤别离。

匆匆

来去之间,总是倍感匆匆。

今天感到匆匆的是钱的来去,大概我是不怎么有概念的人,随着性子, 人一乐,钱没了。

假期的时候,有太多的匆匆去面对,所以这个寒假,窝在床里的人还需有一点情绪用于克服一种短暂的变迁,不易于察觉,亦不易于退散。以游离的姿态伴随,丝丝缕缕,若隐若现,便成心绪。

见一个故人,带着一种类似于"好久不见,你还好吗?"的开场白,开始一段冬天里低温下的谈话,这个时候因为久不见而使琐碎的一切带着最适宜的温度。这样的"别离"或是"再聚"大约在冬季,这样的匆匆是冬天里的一把火。

我有些东西坏掉了

我在一个美妙的清晨里 为了追逐,我想说出来 可是我的喉咙已经坏了 突然想到我还有一支号角 它有些老了,我不知道还能不能吹响 我找了一个方向, 用心脏的搏击去让它响 我觉得用力气不能,血也不能使它足够响 我想我的心脏是最有力的,它不停地跳了好多年 我觉得很响了,响的天要出太阳 我出门之前觉得这要是一个晴天 出门后也没觉得不是晴天、直到有人指着远处的屋顶 屋顶上有一层积雪 原来我看得不够远 我问他有没有听到号角声 他说没有 原来我的号角早就坏了 而目我得耳朵好像也坏了 可能这个清晨不美好,是我一些东西坏了

另一个故事

今天看了自己写过的故事,发现之前想写的另一个故事被搁浅了,很久很久。

上次在《一个哑巴和他的矮女人》里说到我和那个矮女人的故事。的确, 我和矮女人在我很小的时候就有很多次的擦肩而过,我想,她是不会记得我的, 我是如此普通而易被忽略的,但我忘不了她,虽然她被我记住的理由小有残 忍。

在我家的对面是一家带有福利性质的电容器厂,收容了很多的残疾人, 我房间的窗户正对着那个厂的大门,每天我都能看到各异的人上下班,他们遭 受着各种残缺,需要面对周边居民的眼光。无知的孩子不懂掩藏,把他们的好 奇转变成他们的心底无声的愤怒。所幸,我搬到现在的家时已略微懂事,懂得 他们的难忍,每次遇到,再好奇也只敢匆匆瞥一眼,生怕他们发现自己的视线。 你永远无法想象他们被迫的行走方式,画面可笑,而你怎么都笑不出来。那样 的我是惶恐而灼热的,那样的他们是弯曲而苍白的。而那个矮女人是苍茫的他 们之中相对润泽的。

我不知道他们的存在给我的现在带来了怎样潜移默化的影响,只觉得他们总是会让我对于这个社会的那一面隐隐共鸣。另一个故事似乎没有什么故事,我因为看到那个记忆中的矮女人的完整家庭生活而对他们有另一种想法。之前总是给予悲悯,现在可以换一种情绪去想,哪有绝对只剩同情的人,或是生活,或是人生,他们自会有他们的人生,精神上不比你差几分,抑或更甚。

想着任何,都会有自有的出路。

不定周期

一段时间后总有那么几天,开始希望脱离生活而成为一个兀自思考的 人。

或许还是做着以往会做的事,心态总是不同的。在这样一个周期性的日子里,去挑选出近来让自己满意的状态。然后,挑挑拣拣,前思后想,觉得还是这几天的自己略为得意。这样的日子会因为生活的一些改变而来的迟了或是早了,难说周期如何而记,但总会来临,勉强认为是个闭合的轨迹,一周回来便有个期限。

记得高二的时候语文老师第一节课说了句话,大抵是说我们便如同尘埃,纷纷扬扬过了该是到了慢慢沉淀下来的日子了,这是那节课了我记得最清晰的话。当时满腔热血觉着自己开始量变导致质变的过程了,现实是至今,自己都还在悬空状态中。我想能够一直保持沉淀大概是成功者的姿态,大多数人在大多数的时候还是离开地面的,轻浮而忘我。

这样的周期可能会因为一本书 而来的汹汹,那是高潮之后的思索,被一本书而牵引的情绪在书完结的时候爆发开来,觉得还不能完,而能做的也只是自己在脑子里写续集了。由此带来几天敏感多思的日子,可说为享受,也可认为低落。忙碌焦躁的时候是难以在周期之中行走的,整个人浮着也找不到方向,将生活的重心太过偏向一方亦难以举步,满心占据可有空顾别他。

妈回家了,写文的心情也已被打扰了,今天加了小学的群,心中感怀,已是多年分别,再联系的时候,什么都带着一点美好的样子。

不定周期的下一个周期,我在等待。

床

在床上或躺着或坐着的时间并不比双脚踩在地面上少多少。床上的你只属于你自己,或者部分属于枕边的人,地面上的你却无暇顾及太多的你自己,把太多的心思放在他人及环境。

一张床可以承载很多,当它只属于你的时候,你的梦,你的泪水,秘密,念头,盖在被子下,枕在枕头上,看得见或者看不见。它完成着一场超度,从现实到梦境,从环境到个体,从他人到自己,总之,床把灵魂彻底拉回自己身上,接着,有关潜意识,有关人性本能的一些东西逃窜出来。前些日子,现代文学的老师讲到文学现代性时讲到弗洛伊德的"力比多"学说,即人的性欲本能,人的诸多行为大多是为了满足这一潜在的本能,而梦境的出现是潜意识的召唤,在弗洛伊德的三大意识中,潜意识最为神秘、诱人,显意识、前意识因为其可见性而不那么受人关注。而这样的潜意识的显现发生在床上,因而,我更愿意说这像超度,有些佛化,有些虚渺。大胆的说一句"了比多"效应也是大多在床上得到满足,而这本身就是和梦境一般解释不清的奇妙现象。这时候的床属于你和他,但也可以属于你自己,没有灯,背着身,依然是自己的床,于是,最能接近自己的地方还是床上。

扯得有点远,今天不过是许久不睡自己的房间,自己的床而生发的荒诞的想法。我似乎对床有着异样的情愫,我不喜欢别人睡我的床,尤其是我不在的时候,不可接受甚至反感,就算是亲人心里也不舒服。不知道,这是不是我对于自我的守护和捍卫。这样一方甚是私人的领地,毕竟不是能随便拿来共享的。

聚是别离

恰逢朋友小聚,一桌子人围着一桌子菜,谈谈笑笑,一顿饭吃着一个近乎两个时辰之久。虽因外国友人的出现而少了彼此之间的交心,而话说不说出其实并不重要,老朋友在一年的那几个时间点上,聚上一聚,巩固着友谊,也让自个儿在外求学的心多少有点归属感。总有那么一群朋友,即使不常相见,交流,依然能用一个电话将之喊出,或吃饭,或只是小聚,虽然每一场相聚的结局都是无一例外的分别。

可能现在的老朋友们有着各自的交际圈,有着各自朝夕相处的密友,然 而时间总是靠得住的家伙,他让一切事物变得具有安全感,在朋友之前加上一 老字,总让他人觉着是交情匪浅的,而自己在相见之处默默感叹已是多久不 见,这时候的时间让你颇为不安,好久不见,疑心着我们是否依然能亲近如初。 时光和境遇总是百转千回的,怎样的时间地点,怎样的事件会让我们怎样的转 变。庆幸每一次的相见,我们都依然是当年的样子,当年的感觉。这次没有见 到的朋友们,期待着某个时间的小聚,探讨当下,怀念那些年。

我才发现自己并不是一个善于交际,维系情感的人,鲜少主动与我的朋友们 展开一次对话,本觉得如我这般性格是不该如此的,自觉开朗好动,奈何如今至此,可能是懒惰,或还有些性情深处的东西,我说不出,只得到体会的程度。其实高中时候的我们似乎都不那么真正了解自己,看到你们如今的改变,

才对你们有着更深的了解,今日见到的你们,杭军英文说的已经很好,和他带回家过年的外国友人已经达到沟通无障碍,栋栋在学校可是个大官儿,管着他们一整个的年级,超哥也是,亚楠和梁梁都是一班之长,馨在部门里身兼要职,柳哥凭借着他的党员政治背景也在学校有些许职务,这么一看也就是我最为清闲,大一进过部门,因不喜其环境,成绩又不理想,果断辞去所有工作,现如今也是迷茫度日,捧着一颗要好的心无力挣扎。

聚在一起的时候,时间是弹指间的事儿,一顿饭下来,便是要起身走人的点儿了,东家一路送我们到车站,有人喝醉了,有人住下了,我则是家去的那类,坐在车上的时候不免有些感怀,因外国友人的小插曲遗憾今天没能多多了解老朋友的近况,因这样的别离不知下次的相聚,因朋友相见久违的亲切感。

即使知道这样的小聚必然是这样匆匆的告别,我们依然在长长地分别的时光里期待这这短暂的相聚。

匆匆之聚,是离别的笙箫。

衣与人

逢着节日,家不回,寝室无事,故小姐妹外出逛街电影食饭,早上心里的不痛快在鞋跟敲打地面的声响中随"波"而逝。正上注意力经济学,这或许论证着爱美可以占据、转移或是支配女性的大部分注意力,于是明白为何伤心的女人逛街而不是唱情歌。

途中与一条裙子相遇,因不能带走并霸占它而久久思虑,非得要抒发一 下心里的不痛快。思虑之中得知带走一个人和带走一件衣服有着一定的默契。 衣寻找主人,人寻找归属,主人带走衣,他带走你。首先,不是喜欢就合适。 总有那么多漂亮衣服被你穿上而改变原有的期待,它衬不出你的小风情你脱不 出它的小别致,或是你压根钻不进它。就像有时候你认为和他开始爱情浪漫而 迫切,在一起之后,发现浪漫是想象,甚至现实是摩擦生热然后爆炸;其次, 不是喜欢就能占有。占有像是一种宣告,一种霸气的贴标签,在你喜欢的事物 上留下你的署名。当你穿上一件简直为你量身定做的衣服之时,想要带走它的 欲望膨胀到极致,但你却不具备带走它的核心要件,甚至眼睁睁地看着一个根 本不合适的人带走了合适你的衣,我并不是愤怒的小鸟,也不会抱着视死如归 的勇气撞向比你强壮并偷笑的猪。只能告诉自己不要为了一件衣放弃一个商场 的机会。衣服和人一样, 想要占有就必须有资本, 只是二者的表现形式不同, 于衣而言, 是金钱准则, 于人而言, 它更为复杂且因人而异, 但你总归要能承 得了这个担,衣之于人而言被动且一成不变,可独断而不必有所交代;最后, 一见钟情的缘分也常常出现在衣之中,不知道你会不会,反正我会,在一次逛 街中一眼看中某一件衣服,之后你再难割舍它,也再难在这一次逛街中看上别

的衣,哪怕最后它没有被你收入囊中,它也在一段时间里挂在你的神经上,突突跳动。这便有些像一见钟情的怦然,又有点像初恋的难以忘怀,总不过一个"一"字,让后来之衣无处安放。

男人老说女人如衣,但还真不是你想穿就能穿,脱下又想穿上的。喜欢, 合适,并占有,这三者得相得益彰才好。

尽管在得不到那件衣的自感惆怅中暂时休克,我还是得期待,说不上可以替代,总有课替补的出现,也许在下一次逛街,也许在下一次回头,衣与人一样,我都再会遇见。这个中秋,我丢失了两个月亮,它们一样美丽,一样不可替代,一样独一无二。

艳郎独绝,世无其二

康早孤,有奇才,远迈不群。身长七尺八寸,美词气,有风仪,而土木形骸,不自藻饰,人以为龙章凤姿,天质自然。这是《晋书》之《嵇康传》中对嵇康的描述。于我而言,初识嵇康,亦缘于此。

嵇康是文人中的神。在他之后,再难找到获得那么精彩、那么纯粹、那 么激烈的人。

彻底地厌恶官场试图,清洁地足不沾尘。在他的年代,他的生活里,种种影响深远、冠冕堂皇的礼教不能对他施效,世俗的法则已不能对他起作用。中国文人最真实的性情在他身上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现。尤其难得的是,将老庄哲学生活化了的他,追寻的是自然之道,即使激烈,也是"片运行过千山去"的从容。

然渐有涉略,嵇康在玄学、乐理上都大有建树,他在《身无哀乐论》中提出的"身无哀乐"的思想无论在当时还是如今,都大有探讨价值。

嵇康在《声无哀乐论》中的观点可以从两方面来看。一是,音乐对于人的情绪有很大的影响:"呻吟有大小,故动人有猛静也。";"躁静者,声之功也。"二是认为一定类型的音乐能够激发起相应的情绪。节奏急促、音调激扬的音乐,使人"形躁而志趣";旋律舒缓、悠扬婉转的曲调,则使人"听静而心闲"。嵇康正是在这里将哀乐情感从音乐表现中分离出去。音乐本身并无哀乐,因带动人的情感而有了哀乐之感。不过,关于"声无哀乐"的讨论,始终无法得到定论,是音乐本身的基调影响人,还是人的情绪将感情附加于音乐,我不得而知。

谈到嵇康,论及他的音乐,必要涉及另一个人物——阮籍。他二人位列"竹林七贤之首,性情相近,才情相若。更重要的是他俩都是不合作主义者,对二人不欣赏的政府公然表现他们的不合作。其生活态度与处事作风与其他文人学士截然相反,他们活得真实,自然,敢视礼法于蔑如,敢横眉冷对哪些所谓的

"大人"! 阮籍因醉酒以明志, 嵇康由绝响而致远; 阮籍因醉酒以避祸栖身, 嵇康由绝响而横遭屠戮。

这样的性格也反映到了他们的音乐中,他们都认为自然是音乐的本质属性。然而仔细推敲,二者的音乐思想仍大有不同。阮籍认为圣人作乐体现了这种音乐自然的本性,而嵇康认为音乐应按照声音组合规律,才能体现自然本性。阮籍从提倡先王之乐,而推崇雅乐,走儒家礼乐观。嵇康论乐从注重音乐本身的客观性,而反对音乐表现情感的观点,反对礼制对于音乐的约束。两人虽从同一点出发,然其音乐自然观的归点却大相径庭。总之,阮籍对于音乐的论述,虽然带有道家思想的色彩,但其主导倾向仍然强调礼乐的教化作用与传统儒家思想基本一致,相较之下,嵇康显得更为洒脱自然。

归结为一句: 阮籍近儒, 嵇康近道。

嵇康不仅在乐理上游独特见解,亦精于笛,妙于琴,还善于音律。尤其是他对琴及琴曲的嗜好,为后人留下了种种迷人的传说。嵇康创作的《长清》、《短清》、《长侧》、《短侧》四首琴曲,被称为"嵇氏四弄"。

不幸的是,嵇康那卓越的才华和逍遥的处世风格,最终为他招来了祸端。 在一些仇视嵇康的小人的诽谤和唆使下,公元262年,司马昭下令将嵇康处以 死刑。刑场上,三千太学生向朝廷请愿,请求赦免嵇康,并要拜嵇康为师,当 然,这种"无理要求"当然不会被当权者接纳。而此刻嵇康所想的,不是他那神 采飞扬的生命即将终止,却是一首美妙绝伦的音乐后继无人。他要过一架琴, 在高高的刑台上,面对成千上万前来为他送行的人们,弹奏了最后的《广陵 散》,铮铮的琴声,神秘的曲调,铺天盖地,飘进了每个人的心里。弹毕之后, 嵇康从容地引首就戳,时年仅三十九岁。

聆听《广陵散》,有一种在金戈铁马的杀戮与征伐声中体悟生命的感受, 喧嚣而寂寞,压抑而忧幽。

"艳郎独绝,世无其二"。世无嵇康,《广陵散》不绝亦绝了!

小城

小城,春天,墙头,一女子,挎一菜篮,缓缓走来......

自始,她带着那么点哀愁,淡淡地,面色清冷,体态僵硬,眼神涣散。

终了,她还是带着那么点哀愁,淡淡的,这一次,我觉得她有了神采,有了情绪,有了焦点。

可能是丈夫的鬼门关一行击醒了她, 亦或可能是他们最终唯一的结局让 她幡然醒悟, 不论是哪种可能, 谁都说不出怎样才是最好的结局。

她曾麻木,曾痛苦,曾挣扎,曾奋不顾身;他曾后悔,曾惆怅,曾徘徊,曾痛不欲生,这一切无可奈何都终结在了一个生命绷在一弦之间的那刹那,那时候,谁都明白了接下来该怎么做。

还是小城,墙头,一男一女,翘首眺望,目所及之处,是客离别的背影。 既然没什么更好地选择,也唯有在心里这么浅浅说一句"一路走好"。

小城之春, 纵然诱人浮想联翩, 让人心荡神逸, 终也不过只一个春。

——观老电影

晚餐

下了一场很大的雨,似乎是企图想把盛夏的暑气冲退,只是当你享受着雨后的凉风时,踩在脚下的土地还是会向你宣布一切只是淡褪,而非击败,湿热的气流会沿着小腿向上升腾,于是,整个人在一中粘稠的状态下,等待晚餐。

一张被母亲擦拭了多遍的的干净的餐桌,几盘被刻意摆放的比以往较为丰盛的菜,在蝉的叫嚣中,一家人开始一顿平常的晚餐。燃气灶上还煮着父亲最爱的红烧肉,母亲说一定要把汤全煮干了,肉才会又糯又香。于是,没等红烧肉出锅,母亲就决定先开动。

各自在各自规定的座位坐好,只是谁也没先动筷,桌上的菜正以色诱, 弟大概是撑不住了,先动了筷。倘使在以往,一定是父亲先开动,我们才尾随 而上,不过今天,谁也没为年幼的弟出格的举动而呵斥,大家似乎暗暗地有点 感谢无知的弟打破僵硬的局面。于是,晚餐正式开始。

以往,当父亲的红烧肉在锅中煮着,他总是会一遍遍不厌其烦的问着母亲还要多久,故意放慢速度,等着红烧肉出锅后,大块朵颐。而今天,父亲只是沉默,倒是一向言辞不多的母亲开口,说今天买了20斤的香瓜,整整装了一米袋,说买了11块钱的虾,比以往便宜的多……父亲以笑回应,然后又是沉默。母亲起身看了好几遍的红烧肉,说是要不停地盯着才好,我知道她是不知说什么好。终于在往返几遍后,母亲又问父亲,要不要先去尝尝,父亲仍是笑,说还是等等吧。看着母亲手足无措的样子,想想真是为难她了,母亲是内向话不多的人,饭桌上总是父亲带动气氛。父亲是亲朋好友公认的幽默家,正月里往哪家吃饭都非得叫上父亲,说是父亲一到,烦忧跑掉。今天,父亲没有开过口,只是微笑。于是,在这样的反常下,不知菜味。

因为父亲失业了,今天是失业后的第一顿晚餐。父亲的自尊心极强,他曾说过,无论在哪工作,怎样的工作,有多辛苦,只要他在他工作的地方又存在的必要性,能让他感受到自我价值,那,工作抑是无比幸福的事。而如今,他失业了,这无疑宣告了他的可有可无,于自傲的父亲而言,这是一次彻头彻尾的反驳,任谁都会笑自己的自以为是。

但这不是我深思的原因,我所动容的是母亲的晚餐。内向的母亲,不善言辞的母亲,小心翼翼的母亲,选择做一桌可口的饭菜,来表示理解,安慰,或是更多我无法参透的情感。父亲一定是懂的,他微笑着回应了,以多年婚姻

生活的默契。没有埋怨,没有数落,但母亲一定也会着急,不是富裕的家庭,况且弟和我都得上学,靠着母亲的工资是不足以维持的,父亲年纪又不小了,找工作也再不是容易的事。而母亲选择隐忍,把这些都深深藏着,生怕露出一点端倪让父亲难堪。夫妻之间总有那么奇妙的感应,即使不说,不做,不表露,对方也能正确地领会,而不论领悟到什么,谁也不会说出口。

终于,母亲把煮好的红烧肉端了上来,我们本能快点吃完饭的,但没有一个人离开餐桌,大家都知道这是母亲的用心,哪怕是失落低迷的父亲。父亲像是有所愧疚,仍是没有说话,但埋头吃了很多的肉。母亲见状也放松了很多。

生活总是这样,进进退退,用岁月堆砌信任,浇灌默契,情感会被越藏越深,到最后,谁也不言爱,但谁都懂得爱。

母亲收拾剩菜,我没有去帮,和弟走开去看电视,父亲还坐着,依旧没 开口。收拾完了,母亲小声地说了句今天要加晚班望了眼父亲,就准备换鞋。 父亲的眼睛一下黯淡下来,望着母亲的背影,又有闪烁。

果然,安慰不足以治愈.如同我们对许多事的无能为力,能以淡然处之,已是万幸。家就是这样,它改变不了你的什么,却能改善你的坏情绪,让你得以平静,淡然,安定,获得吃一顿最最平常的晚餐的惬意纯粹。一个能安于淡,乐于淡,享于淡的人,一定是生活的掌舵者。

母亲打开门,雨早就停了,能清晰地看见马路上亮起的灯火。

你好

让这篇文章从它的题目开始。

我们这一生会和很多的人说"你好",但后来,他们大多成为了过客,这样的"你好"显得有些俗气却又难以避免。"你好"是一种打招呼的方式,它表示着友好,但也意味着生疏。在我以为,说"你好"的对象和你并不那么亲密无间,它是一种在带有距离感的状态下的彼此相认。这样的距离感可能来自于好久不见,可能来自于偶尔会面,抑或可能来自于互相听说后的遇见。有时候,当遇到一种久违的心情或是状态时,我们也会对自己说一句"你好",但这样的自己不会持续太久,这样的"你好"又有些文艺。

而所谓的"大众文化",在我理解就是人聚在了一起对某些事物有了共同相似的感觉,这些事物就构成了"大众文化"。可以说,我存在,我活着,不论怎样存在,怎样活着,我本身也在经历中创造了"大众文化"。正是由于多个这样的"我",事物的存在被感知,从而有了"大众文化"。"文化"本身在历史进程中就是相对"高冷"的存在,而对于"大众文化"这个词来说,因为大众,其本身就显得俗气。"俗气"并不是一个贬义词,一个人活得太高雅既疲惫又不快乐。

"俗"这个字,左半边是人,右半边是谷,人吃五谷从而有了"俗",可见人的 "俗"在生理上就决定了,从心理动力论上说,"俗"是"本我"的体现,而不是"自 我"的形成。

那么,我如果要对自己参与了构建的"大众文化"说"你好"是不是显得有些见外,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因为不论在哪个时空,在同一套语言系统下,"你好"终究只是一句问候,而"大众文化"却因为人的变化而变得不同,时过境迁之后,它或许会变成秘密被时光掩埋,无人问津;它或许会变成经典,甚至褪去"俗气"变得高冷,受人仰望;也或许会变成糟粕留下单薄的背影,遭人唾弃。无论哪一种,它都不再"大众",而是成为"历史"的一角、"文化"的一种。

就这样,对变迁着的"大众文化"说"你好",怀着一种想进一步熟悉它的心态。

从远的开始看,用一个可爱的说法笼统的归结为古时候。古时候许多"大众"的,如今都变成了"专家"的。古时候没有电影电视剧,没有CD,没有卖淫女要被抓起来拘留扫黄扫毒的说法,但有戏有曲,有青楼有清倌人。如果说诗词歌赋略显高雅的话,那戏曲则更亲民一些。戏分多钟,达官贵人的歌舞升平是戏,客栈说书人拍板讲故事是戏,街头卖艺的流浪人演的也是戏。戏是古人娱乐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古人逢年过节看戏赶集,作为一年之中对忙碌的自己的犒赏。可见"戏"在当时绝对是以"大众文化"的一种存在的。而如今,除了农村偶尔还会有搭台唱戏的风俗,在城市之中,看戏的人不是装逼就是文化人。戏作为一种民俗文化被珍视,被呼吁去保护传承,成了专家的研究对象。

除了戏本身的存在发生了转变,唱戏的人因为时代的不同,地位也变得不同,只能说当时的戏子生错了时代。古时候的"戏子"因为其娱乐大众的身份被排在社会等级的底层,即使是一户穷苦的农民人家也不见得愿意娶一个戏子进门。青楼女子虽然接触的都是富贵之人,却也是作为一种玩物的存在,就算是清倌人,卖艺不卖身,但有句话说得好娼妓和清倌之间的关系,就好像钱和银票般微妙:钱不一定是银票,银票却一定是钱。娼妓不一定曾是清倌,清倌到最后却总会变成娼妓。人们对待清倌和对待娼妓通常没什么区别,清倌换句话说是一种高级卖身者,是需要一次性大出血才能被买走的人。到了现在,戏子不再是一种低等人种,他们日进斗金,风光无限,古时候的戏子能说能演能唱能乐器甚至能作诗写词作赋,在如今,你只要掌握其中的一样就能巩固自己的社会地位了。而于青楼女子来说,我们的时代并不能算一个更好的时代,从前没地位,但卖淫至少合法化,不用偷偷摸摸怕抓进去,现今地位还是没有,多了人身自由,但有被抓进去的风险。我们用一个更为露骨的词语来形容这一群人,用一种对待糟粕的眼光看待这一群人创造出来的文化。

还是同样的名词"戏",从前和今日已大不同,从前的戏曲是大众的,如 今的戏曲是小众的。如果我们非要从戏曲中找出如今称之为"大众文化"的部分, 大概是已经被拆解改变成剧、乐、词的那些。

除了戏曲,古时候的许多"大众文化"已变得不再大众化,例如汉服,他们的着装;刺绣纺织,他们的手工艺;亭台楼阁,他们的建筑。对于这些曾经的"大众文化",当我们遇到的时候,也只能微笑说一声"你好",便再无其他。

或许,这样的"大众文化"显得太遥远了些,毕竟,任何事情之前加上时间状语"古时候"就变得更像故事而不是事实。近代来说,"大众文化"的变迁也并不是无例可寻。作为"大众文化"存在的电影、音乐、通俗文学等等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的形象也是不尽相同的。在华语电影上六代导演的作品从具备电影雏形戏剧观念较重,多起社会教化作用的第一代,到社会写实风格的第二代,到注重社会主义语境表达的第三代,到追求影像语言电影化的第四代,到引领中国电影走上大片走上国际的第五代,到风格多元化的第六代,每一代都有其个性;在流行音乐上,我们也经历了从最初受到西方流行音乐而诞生的"黎式音乐"到以邓丽君、Beyond、崔健为代表艺术摇滚,后朋克新浪潮,重金属,华丽摇滚、抒情歌曲多元化的时代,而后刮起一阵短暂的"西北风",再后来是以"周杰伦"为代表的风格多变融合嘻哈、蓝调、中国风的多种风格的曲风,这之中也有网络歌曲的流行;在作为一种"大众文化"的通俗文学的上,变化也十分明显,如今我们的四大名著在当时也不过是通俗小说而已,一出版就奉为名著的书一般是由当时已具备社会地位的名人撰写的,很多通俗文学在当时以"大众文化"的形态存在,到后世,被后人研究发现价值后就成了名著。

想来这样的例子应该还有许多,每个时代的"大众文化"放在历史的维度去看,都有其个性,它们都称被为"大众文化",但于不同时代的人而言却不尽熟悉,毕竟"大众"与"大众"之间也存在着差异。所以我们对它说"你好",因为我们与它之间的关系只到这儿,你所熟悉的,参与的"大众文化"只是在漫长时光积淀中的一段,而已。

再让文章的题目到它的题目结束。当你以略生疏的语气说出这一句"你好, 大众文化",你在和这样的文化打招呼,同样也在和这种文化下的人们打招呼。 它们有太多的不同,以至于你无法熟识它们,这样,也就只能说一句"你好"。

哲学感怀录 ——《哲学的邀请》读书报告

萨瓦特尔着的这本《哲学的邀请:人生的追问》被视为是哲学入门书籍, 我因着对陌生领域的一点好奇而想读读它,也幸好它是一本不难懂的书。他在 本书中主要探讨了与我们人生有关的十个命题:"从哪儿上路"、"我只知道我 一无所知"、"我是谁?我是什么"、"我们何以为人"、"我们在哪里,世界是什 么?"、"自由得不自由"、"自然得不自然"、"社会机器?大同世界"、"美的战 栗"和"迷失于时间中"。然后发现,其实哲学与生活并不遥远,书中的某些内容更是引发了我曾经思考过的问题,但并非解答,我并不认为哲学家能够真正回答什么问题,只是提供思考而已。

作者讲到自己在十岁时想到"我也会死去"这样的一个话题而强烈刺激到了自己,于是开始思考死亡。死亡是这样一件不可转移的事情,是"我的死亡",不是"你的",不是"任何人的"。由此想到我的十岁,那时我弟弟刚出生,我们刚刚搬了家,我的写字台被移到窗边,和窗台保持垂直关系,在窗台与写字台中间留出一条板凳的宽度,每到傍晚写完作业,我总喜欢坐在写字台上,在窗台与写字台中间放一根板凳支撑我悬空的脚,从我房间窗户望出去,对面是一家福利厂,里面的员工大多数是外地的残障人士,每次我写完作业恰是他们下班的时候,透过折扇窗户,自己能够看到太多个体生命的常态了。由此,我也在这一方之地里进行着我的思考,有时候有音乐,有时候有美丽的夕阳,有时候有适时的微风,有时候同时具备击中怡人的条件。无论思考什么命题,我都十分投入,直到母亲唤我吃饭的声音打断我的思绪。这样的状态直到高中住校才结束。也许任何一个孩子,在年幼而又开始理解这个世界的时候都会自然地思考"生"、"死"、"梦"、"宇宙"、"时间"(年长点开始思考爱情)这些问题吧,这些在哲学上看似无解的话题被尚懵懂的灵魂多次思考过,而自认为成熟的灵魂或许认为这样的思考多是庸人自扰。

首先,我想顺着作者的思路先地靠生与死的命题。书中引用过蒙田的一句话:"我们死亡不是因为生病,而是因为我们活着。"有了活才有了死这个定义,反过来也一样。我们的人生是从生开始到死结束吗?我认为不是,既然死是因为我们活着,那不活着即是死,我们在出生之前不正经历着死吗?当然我无法回答在我们生前的死之前是否还存在着同样的"我"的生,让我暂且以时间的不同来撇清那样生前的死之前的生的相同的"我"。这么看,生死应该是一件交替的事情,生即是死,死即是生,我们也就不必为死感到悲伤,为生而感雀跃。但是人这种动物(并非只有人,任何动物都会对刺激产生反应,只是反映不同且你不懂解读)并做不到这一点,我们有一套完善的神经刺激反射系统,任何的情绪从科学上讲不过是神经受到刺激而产生的反射而已。所以人们离真理很远,哪怕哲学就从生活中来,你整体在思考哲学,它依旧离你很远。

谈及生死,我们还会说一个词——命运,我认为这是一个伟大的词汇,它概括了所有事情发生的必然性。举个例子来说,所有的科学都是从目前大家已经接受的真理和事实出发,通过逻辑,实验来达到一个目的或是解释一个现象,比如屠呦呦发现青蒿素这一现实,与治疗疟疾之间的关系,被实验证明是切实可信的,但是这之间的联系并不是因为屠呦呦发现而存在的,这种联系与生俱来,只是有待发现而已,甚至为什么是屠呦呦发现不是任何一个别的科学家发现,这样的联系是怎么形成的(我并不是指科学的一系列推理),用命运

来解释,就让人一笑置之了,它似乎没有回答什么,却让你无从反驳,因为谁也不知道"命"是什么,"运"会怎样。没有一个科学家可以解释命运,同样没有一个哲学家可以,它浸染了浓浓的无奈,却让个体的生死之间有了独特的标签。一味的相信命运或许过于消极,但谁又能躲避得了它呢?

思考了生死,作者同样对"我是什么"、"世界是什么"进行了思考。在看完作者的论点时,我内心有些难以抑制的兴奋,我突然发现当我读到作者书中引用的笛卡尔的观点时,发现自己年幼时也有过类似的思考。笛卡尔说"我看见有一棵树在我的面前,我有可能是在做梦,有可能被一个滑头的外星人给骗了"。我也时常有这样的思考,有时正在爬楼梯,当你踩到一个固定的台阶的时候,你晃神了,这或许就是你在这一刹那的时间里穿越到某个地方,去做梦也好,去对话了也好,当你回归当下的现实的时候,在另一个世界里流逝的时间对你来说只是一晃神的长度。诸如此类,也诸如笛卡尔思考过的问题,我也有过类似甚至类同的思考。这也是我有这个自信将这样一篇读书报告面呈导师的原因。

在思考"我是什么"这个命题的时候,我们假定"我"是客观存在且可以被界定的,"世界"也是一样。那"我"的界限在哪里呢?往小了讲,从实体上将"我"就是我的身体,甚至可以缩小为我的大脑(虽然大脑与意识之间的联系我已然表示怀疑),因为身体的某些部分不知道哪个时候就离我而去了(换头技术目前还未实现,根据上次陈力丹老师的讲座所述);往大了讲"我是什么",对于一个生命个体来说,这个世界由无数个"你",无数个"他"和一个"我"组成,而这无数个"你"和"他",都是"我"中之"你","我"中之"他",从这样的逻辑出发,"我"即世界。而事实上,我认为确实可以这么作答,对于"我"来说,世界的样子不管别人怎么描述,都是"我"眼中的世界,可以说我就是世界,世界就是我。

那"世界是什么"呢,在我的观念里,世界应当要包括一切,上文中已给出一个解,"世界是我",这大概是我能想到的关于世界的最小的解了。然而,更多的人在论及世界时,都恨不得把所有一切都包括进去,因而,人类想出了"宇宙"这个词。"宇宙"可以包括一切吗,宇宙是永恒的吗。我表示怀疑,更明确地说是否定的。科学家们说宇宙在一次大爆炸中产生,那在大爆炸之前是什么,是什么都没有吗,爆炸发生的地点不是"一切"之内的吗?爆炸的发生必要有物质,物质不是"一切"之内吗?然而,哲学家们一面说"所谓的宇宙,就是一个包含了所有地方的地方,一个囊括了一切存在的范围",一面又以"个"等这些量词修饰宇宙,一面说它是概念,一面又说它是地方。哲学家们似乎想要以宇宙这个词来表示所有,但总会出现一些让人不舒服的地方,总会出现难以避免的尴尬矛盾。

我的答案是"时间"。宇宙不是永恒的,时间是,宇宙不能概括一切,时 间可以。时间永远不会因为任何一个理由停止脚步,被创造或是终结。当我们 想象宇宙的来源、宇宙的范围等等的问题的时候、总是让人陷入无穷尽的死循 环。因为宇宙根本只是时间的内容而已,这一秒时间的内容对我来说是敲打键 盘,对你来说或许是咬下一口苹果,对地球来说是发生了规律的运动,对宇宙 来说是内部各处的运作,而对于宇宙之外,我们不需要再去定义了,一切都是 时间的内容。我们假定一秒为一个时间单位,这一秒足以囊括一切。我们不用 再去讨论时间之外是什么东西,因为它是单向的、它是无形的;我们也无法准 确定位时间存在于哪里,因为时间无所不在。时间不会漏掉任何一个细节,一 切的一切都印刻在时间里。而即使你要说速度快于30万米每秒,大于光速时, 我们可以穿越,第一,这只是一个科学猜想,并未证实;第二,我认为光有没 有照到地球,太阳有没有照常升起和时间的流逝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第三, 哪怕这一秒你穿越了,时间依然可以把你的经历载入史册,时间轴本身并不会 错乱,它只需要修改内容罢了。而宇宙、既然我们说我们所存在的宇宙、它并 不是无限的、我们说它是由大爆炸产生的、是将其物化的、他并不能概括一切。 对于时间来说,谁也无法探究它是怎么产生的,这是个无解的命题,你也无需 探究它的起源,如何终止,这一切都无"法"回答,它才是"我们在哪里,世界 是什么"的最佳解释,我们在时间里,世界是时间的内容,时间的产物。

想说的话也许一时还未说尽,关于这些命题,引发我太多思考了,有些思考在读书中稍纵即逝,并未来得及记录,而每次思考都会有所不同。我想我是一个"怀疑主义者",这在很多时候会让人有点分裂,但这是我看了这本书后所找到的有关哲学的自己对自己的定位,不知这样的怀疑什么时候会结束,希望快点,这样我能成为一头快乐的猪,又希望不会终止,从内心里还是希望自己做个人。

风吹来一颗种子,落在一片小土地上。它们相遇了,种子扎进小土地里,埋在里面,风也吹不走了。小土地很爱惜这粒种子,把所有的养分都供给这粒偶尔降落的种子。盼着盼着,努力着努力着,于是它发芽,于是它长成小苗,小土地在这样的守护中开心着偶尔失落着,想着什么时候它能够长得很高很大,或是开花结果,它们永远不会分开。但是风雨总想把种子带走,开始,种子扎根巴住土地,小土地用力抓紧种子。后来,风雨太大了,它们又太累了,终于,种子还是飞走了。它抱怨小土地给它的养分不够多,没让他长得够茁壮,小土地又埋怨它总是不好好吸收阳光,如果它足够茁壮,就没法被带走了。

走的时候,种子已经长成一株小苗,根从土地里拔出来,它们俩都有点疼。

飘啊飘,等啊等,风也许会给小土地带来另一粒种子,也会带种子去另一片土地。

我想,我还是有必要给这样的诀别加点仪式感的东西。

我说让你想想昨天我说的话,昨天我说下一次,你再把我推开,我不会再自己主动走回来了,没想到下一次这么快就来了。

你总提到我在玩你,我要玩,随便找一个追我的男孩子就好了,何必找你呢?又辛苦又不容易上当。

还和你讲我的故事,讲我认为随时会被你反击的故事,把自己逼到一个 悬崖边上,你一松手我就会掉下去。

昨天我这么想,也许你也是在乎我的,不然你不会对我说的话很在意, 以至于把我的玩笑话当真,所以突然觉得一切也值得。

你没看到我和你聊着微信都会笑起来的样子,感受不到面对你质疑时我的慌张,在你心里我是那个,性格开朗的知心姐姐,比你懂得的多,手段多。但是你不知道,在我所有的朋友眼里,我是一个有点傻气的孩子,他们看到的是天真的我,不是一个知心姐姐,而是一个活泼倔强的傻孩子。我读过的书变成了我多愁善感的一部分,但是在他们眼里,那是真,不是假,不是心机深手段高。

我们一起看过音乐节,我记得你给我买的雨衣,记得你的手给我挡过的雨,那是第一次有人为我做那样的事情,记得你把我抱过了泥潭,那是除了亲人和恋人外,唯一的异性,这样抱我,其实那时我被搁地很疼,那几天例假前后,胸很胀痛,你恰好挤到了,但是我不好意思吭声。后来我们看电影,我们吃饭,我们聊很多东西,我看到你性格中吸引人的部分,那部分的光芒盖过你的软弱和被动。站在你旁边觉得很幸福,可能因为你高,可能因为别的,总之我老想呆在你旁边。

但是,你也要知道,和一个人相处就是这样,总会有矛盾误会,微信文字能带来太多的传播失误,而恰好你与我一样敏感,所以我们总是在一些字眼上钻牛角尖。可是哪怕我们在一起了,吵架也是避免不了的,如果每一次的吵架是为了要分开,那有可能选择不吵架,彼此活得越来越不真,有可能吵太多累了,分开了,有可能吵着了解彼此,更好地应对将来的生活,所以吵架不一定是坏事,这和福兮祸之所依,祸兮福之所倚的道理是一样的,可是我们总被情绪左右;

你从来不相信我们走得远,这一点不管说目前已然崩溃了,你都得反省下自己,人应该在进步中的,我从之前的失败经历中成长许多,两个人在一起,要让彼此变得更好,我会为了你,去看更多的书,去亲近文字,去培养勇气,我想或许你会为了我去变得坚强和更有才学,然后一起把生活过得波澜不惊却妙不可言;

总之,一要为自己正名,我的人格不允许我玩弄别人的感情,不要将你脑海里的自己的逻辑强加给我,你的逻辑解释不了这个世界;二要指责你的不

作为却有怨言,你没有为我们俩的关系真正坚持过,你喜欢自己思考后直接下定义,而我喜欢沟通后再定性,所以我会表达,你只会判决,但你却给我盖帽子; 三要感谢你带给我的所有美好的瞬间,这一度让我燃起了恋爱的希望。我很喜欢看甄嬛时,她最后和果郡王分别时的词:

春日宴,绿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陈三愿。

一愿郎君千岁, 二愿妾身常健, 三愿如同梁上燕, 岁岁长相见。

这是一首美好的词,当时却被用在分别时,瞬间凄美万分。所以每每我想起这首词,不是美好幸福的感觉了,而是有些戚戚然,好像很符合我此下的心境。被误会不好受,被轻视不自在,鼓了很大的勇气被当作是不真诚不勇敢。如果你喜欢我只是对感受到的我的喜欢的回应,我庆幸自己早点走出来,如果真的你是喜欢我的,原谅我退缩了,我的勇气在昨天用完了,而我又太希望我改变了你。

最后, 愿你幸福, 康健, 找到一个你想要的姑娘, 妥帖地过一辈子。

